**广水市纳税信用“增信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北省营商环境工作关于先行试点申报工作部署及《2024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改革事项清单》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文件精神，在全市开展纳税信用“增信通”服务，推动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有效落地，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就相关创建事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依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在智慧税务背景下，全面梳理纳税信用评价高频失信行为，设定纳税信用预警指标，为纳税人提供纳税信用“无形资产”增值提醒服务。“增信通”项目依托对税收大数据的深挖细掘、智能分析和融合共享，发挥“信用+精准推送”领航、“信用+风险提醒”护航、“信用+税收分析”助航、“信用+融资补链”续航等四个方面作用，探索形成一体化管服新模式，切实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助力市场主体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纾解融资供销难题，有效提高税法遵从度。

**二、工作任务**

结合广水市在纳税信用评价、信用等级结果运用、信用联合奖惩等领域的工作经验，推出“增信通”信用服务新模式，对企业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预警分析，对信用评价评价规则详细讲解，对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精准告知，帮助企业以“信”换“贷”，化解融资难题。

**（一）“信用+精准推送”领航。**运用年度信用评价发布后的的分级分类名单，“一对一”开展全流程、递进式、差异化精准推送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开展纳税信用修复、复核、复评。召开税企座谈会，加大信用等级和“纳税信用贷”相关政策解读。以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向有需求、符合条件企业宣传推广“纳税信用贷”，并按照明确的政策口径，及时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信用评价政策和申请表单等内容，推送至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快享。制作“纳税信用等级”专题短视频，引导纳税人关注和重视纳税信用等级。

**（二）“信用+风险提醒”护航。**通过扫描出的预警信息，开展精准提醒服务，由税务部门采取线上或线下进企业的形式，告知企业及时关注。引导纳税人对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未按规定期限备案财务制度、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等高频失信行为进行及早纠错，减少失分，提升纳税信用等级，有效增强纳税信用获得感。对信用等级为C、D级的企业特别是出口企业及重点税源企业进行提早关注、重点管理。积极与企业就信用修复工作进行充分的沟通，及时反馈问题，对企业存有疑义的扣分指标与上级部门进行主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问题提前解决。

**（三）“信用+税收分析”助航。**对新办纳税人信用复评、纳税信用修复等需求，加强案头分析，仔细甄别，核实完整数据后，再做出客观结果判断，做到公平、公正、有序评价纳税人信用等级。加强信用等级复核管理，严格把关，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有事实依据、有证据可查。将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中，对在工作中审核不严、工作无序、评价不准的，予以绩效扣分。定期筛查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可能发生变化的企业，按照筛出的名单逐户分析，特别是对原级别为 A级/B级下个年度可能下降的企业，分析是否存在不符合实际扣分指标，确保纳税人不因错误指标导致评价级别下降，及时开展修复辅导，防止纳税人因级别变更后出现不利影响。

**（四）“信用+融资补链”续航。**深耕信用管理和信用成效转化，形成“信用良好、信贷无忧”的良性信用运转体系，扩大纳税信用评价的影响力，提升评价结果的公信力，积极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建立金融监管、商业银行、税务部门三方“银税合作”机制，将企业纳税信用与银行授信深度关联，让企业以良好的纳税信用换来门槛更低的信用贷款，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编制《广水市“银税互动”金融产品使用指南》，引导企业利用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轻松获贷，有效节省贷款中间环节、缩短贷款申请流程、提高贷款申请效率，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三、实施步骤**

在前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开展的基础上，紧扣试点目标任务，推动试点工作全面落地。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4年7月)**

1.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省、随州市税务局关于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安排，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

2.做好动员部署。召开试点工作动员会，进一步明确试点工作 任务、部署工作要求。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7-9月）**

一是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打造税务部门外部柔性风险防控生态应用，助力纳税人信息获取、辅助纳税人自行判断、帮助提升交易双方互信程度。

二是聚焦全市微观经济指数，开展特色行业和市场主体经营趋势分析，积极推进外部门与税务之间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产出更有持续性、更具参考性的税收分析数据。

三是运用税收分析数据，全面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地区发展需求，通过智能化平台对企业经营进行全链条跟踪，实现企业信息闭环式掌握，靶向解决纳税人供销需求，鼓励银行等金融部门向经营稳健、前景广阔的市场主体提供更大力度的纳税信用贷款。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0月）**

在攻坚过程中，坚持“边推进、边展示、边总结、边提升”工作方法，及时宣传总结阶段性工作亮点。项目尾期进一步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固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力争形成可以被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

**(四)优化推广阶段(2024年10月后)**

1.全面运并优化。按照逐渐成熟的“增信通”服务机制，通过完善的服务机制，进一步深化信用成效转化和信用增值服务。

2.运用各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撰写简报专报，展示成绩。

3.助力试点工作推广。认真总结提炼试点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为省、市局开展试点全面推广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增信通”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信用管理、信用修复、银税互动等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审定实施方案和制度办法，统筹部署推行任务，定期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纳税信用“增信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承担试点工作推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跟踪指导、督促落实、组织评估等日常工作。建立纳税信用“增信通”工作联络员机制，各成员单位指定1-2人担任联络员。组织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集中解决推行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税务局牵头负责推进试点工作，拟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做好跟踪协调，与随州市局沟通联络;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敏感数据公开做好审核工作；同时加强对先行区创建工作实施绩效考评;金融监管、商业银行、税务部门三方要协调做好试点工作的具体落实以及宣传资料制作等，按照职能做好政策宣传、修复引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实际业务流转情况做好有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做好试点工作的亮点宣传和经验总结工作，对外要积极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做好内部宣传辅导，在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落实的基础上，加大对税务干部特别是税源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辅导，帮助其提升分析梳理问题、及时对信用相关问题答疑解惑的能力。

**(四)务求工作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充分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等工作规范，对不当的舆论导向要尽早报告、尽快处理。注重发挥“增信通”在全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助推税费服务质效再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再提高。

国家税务总局广水市税务局

2024年5月19日